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粤19破86号之六

申请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梁智锐，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本院于2020年11月19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海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后本院于2021年8月12日裁定宣告宇海公司破产。2022年4月7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已按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宇海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分配本案破产财产，现已分配完结，请求本院终结宇海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宇海公司破产财产已按宇海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分配完结，管理人已依法向本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其提请本院终结宇海公司破产程序合法有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谢佳阳

审 判 员 雷德强

审 判 员 杨洁萍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书 记 员 赵 盈